

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关于邯郸市乐豪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开选任清算组的公告

本院拟受理邯郸市乐豪贸易有限公司等强制清算案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决定对该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案件公开选任清算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范围

编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。

二、报名要求

若有意成为清算组者，应于报名期限截止前向本院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。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申报机构的规模、执业保险、业绩及专职人员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，重点突出在企业强制清算方面的业绩和经验；

2. 申报机构拟委派清算组负责人、核心成员的基本情况、执业经历及业绩，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，以及联系电话、送达地址；

3. 申报机构参与清算组选任的优势，以及被选任后的工作

计划、工作思路、建设性建议和意见；

4. 申报机构应当出具勤勉尽责及违法执行职务自愿承担责任的承诺，以及不存在依照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形的声明；

5. 联合报名的申报机构原则上不超过两家。

三、选任规则

1. 本次强制清算企业数量为1家，招募1家清算组；

2. 仅有一家申报机构进行申报，并经本院核查符合条件的，将直接指定该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；两家以上（含本数）申报机构进行申报并符合条件的，本院将在申报机构中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管理人及备选机构；若无机构申报，本院将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摇号指定管理人。

四、报名时间

1. 报名截至期限至2024年6月21日16时30分，报名以本院收到的申报材料时间为准，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放弃报名，未能确定为清算组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。

2. 摇号时间及地点：2024年6月25日9时30分，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七调解室。

五、报名地点和联系人

报名地点：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联系人：刘丹丹 王亚琛

联系电话：0310-5401959 0310-5402818

邮寄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兴华路20号

六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本次清算为公益强制清算，可能存在负责人下落不明、无实

物资产、无法支付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等情况，报名机构不能以没有资产等理由，不履行清算职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七、本次强清企业名单

1. 邯郸市乐豪贸易有限公司
2. 河北首联贸易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